# (二) 伊甸園外四個問題

神在伊甸園中向亞當夏娃問完了四個問題,就宣判懲罰而把這對夫婦趕出樂園。他們在伊甸園外過著「終身勞苦,才得吃的,汗流滿面,才得餬口……」的生活底時候,夏娃果然是「眾生之母」,生了許多兒女。長子名叫該隱(得的意思),另一子名叫亞伯(虚幻的意思)。「得」是「悲」,「虚幻」是「化」,已隱有「造化」之意。宇宙萬物,包括人類,不外是「造造化化」。八千年到現在,都是如此,日光之下皆虛空,這話是真的。

該隱是種田的,有一日,他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;亞伯是牧羊的,也將羊羣中頭生的羊和羊的脂油獻上。這是獻祭 -- 向耶和華獻祭。這兄弟兩人為甚麼會獻祭?頗值得思想的事,請容許我作常理之想吧:亞當全家是在伊甸園外過活的,孩子們當然會看到伊甸園,也會窺看園內的一切 -- 花開得那麼艷麗,果長得那麼鮮美。很自然的就會向為父母的亞當夏娃詢問:「為甚麼不搬進園中去居住,而要在園外流離呢?」這一問,就觸着了亞當夏娃心中患處,舊事重提,創痛猶在,於是把以前怎樣違命吃禁果,遭神審判、施逐的情形告訴孩子們,也感慨痛悔的教導孩子們要怎樣順服和敬畏神,因此,該隱、亞伯便有獻祭的事。

但是,問題來了,既然兄弟二人都是向神表示敬虔而獻祭,神應該一視同仁,這才是公義,為甚麼神「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,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」呢?難道神也像人一樣對供物也有「優劣」「貴賤」的分別嗎?當然不是,供物不過是外表形式上的東西罷,神不會看外表的,神要看的,乃是人的內心。(當然,在人的本分上,表示虔誠,也要盡自己的能力而獻上供物,後來的供物有牛、羊、鴿、鳩等,就是這個意思。也不能因為神是不重視外表物質而隨便獻供物或完全不獻,那又會涉於輕慢甚或褻瀆和違背神了。)原來該隱沒有省察自己的存心,也沒有檢點自己的行為,以為獻上祭物便是對神敬虔了。後來神明白告訴他「你若行得好,豈不蒙悅納?」該隱的獻祭,不只得不到神的悅納,反惹神的反感。今日也有許多人在獻該隱式的祭,他們以為獻上供物(即使是人認為最寶貴的錢)可以邀神的悅納,可以麻木自己的心靈,可以掩蓋自己的罪行,我敢說,這樣的獻祭,神是不會悅納,也會對他們說出對該隱說過的話的。至於亞伯,人和物神都看中了,一方面固然是亞伯平日的存心和行為都好,另一方面他的供物 -- 頭生的羊和羊脂,實在是摸中了神的心,搔着神的癢處! 在神創世永遠計劃中的唯一大事 -- 神自己的獨生子作為羊羔獻給神,為人類贖罪作為挽回祭。這是神的奧秘,又豈料,竟然在亞當的第二代,

就把這奧秘的事揭穿出來。 難怪神悅納啊! 而該隱因而妒忌亞伯, 由妒生恨, 「就大大的發怒,變了臉色。」(5) 神就向他提出下列四個問題:

#### (一)「你為甚麼發怒呢?」(創四 6)

發怒,是內的怨恨,許多兇殺案的弄成,都是由內的忿恨而起的。主在登山寶訓說:「你們聽見吩咐古人的話說:『不可殺人』。又說: 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』。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向兄弟動怒的,難免受審判。」(太五 21-22) 如果心中動怒而不及時制止及消弭,就會由內而發到外,由意而變為行,以後的事,就越來越惡化了。所謂「一朝之忿,可以亡身。」發怒只會價事,不會利於事的進行,或促事 的成功。世上的事這樣,屬靈的事,更是這樣。雅各說:「人的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(雅一 20) 基督徒真要隨時謹慎,遇到事起突然,事頗逆意,干萬不可立刻發怒,必須平心靜氣,尋求妥善解決辦法,「當止住怒氣,離棄忿怒,不要心懷不平,以致作惡。」(詩卅七 7-8) 大衛有感而發的經驗之談,是值得學效的。發怒,會影響自己靈性的長進,也會影響到家庭的和諧,甚至會影響到教會一一神的家的興旺和主名的榮耀。星星之火,可以燎原,怒火也是這樣的。而且,受虧損還是發怒的人,請記住:「齒剛常折,舌柔常存。」

#### (二)「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?」(6)

變了臉色,是怒氣外露了。內心的忿恨,別人還看不到,變了臉色怒形於外,那就人人皆見了。縱使過去有過很好的見證,隨着臉色的變,見證也變為完全失效了。不只失效,抑且因此而絆倒他人。基督徒要有美好的見證,才能榮耀主。要保持你過去的見證,小心不要發怒,更不要進一步變了臉色,免鑄成更 大更甚的錯。發怒和變臉色的事,男人每比女人容易,有時為丈夫的在外面受到別人的氣, 卻回家向妻子發作洩忿,當然這是大大不對,其實這位丈夫事後也常會後悔的,只是一時因小事而觸動起來,而不是存心把妻子當作仇人來洩忿的。所以,身為妻子的,遇到這種事情,自己必要盡量容忍,千萬不要半斤八两般和他爭吵,婉勸不來的話,最好默然不語,把他的聖經用紅筆劃了這節經文的兩個問題,聖經依然攤開,用木夾子夾着,放在丈夫的枕上,用枕頭布蓋好,當他晚上睡覺的時候,後腦部觸到木夾子,必定揭開枕頭布來看,那時,讓神自己對他說:「你為甚麼發怒呢?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?」也讓他自己向神答覆這兩個問題吧! 你這樣做,豈不是比和他爭吵而傷和氣好得多嗎?弟兄們,請原諒我,我要這樣說的原因,因為該隱是弟兄。

### **(三)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?」**(9)

上兩個問題發問過了,該隱並沒有好好的答覆,也沒有改變他不正的存心,及因此而在田間把兄弟亞伯殺害了。神知道了這件事,便來 向該隱發出第三個問題: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?」狡猾狠毒的該隱,又在神前抵賴說:「我 不知道,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?」(9) 唉! 犯了罪怎能瞒得過神? 儘管人如何狡獪不認, 神卻不會放過。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,也必不按律法滅亡,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,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(羅二 12) 世上的罪人,也許可以逃避社會法律的制裁,但決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亞伯被該隱殺害了,該隱犯了殺人罪,那時未有地上的法律懲罰,而神要審判,所以就問他: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?」這一個問題,在今日如向我們發問又怎樣?

## **(四)「你作了甚麼事呢?」**(10)

該隱雖然還想不認是殺亞伯的兇手,神更深一層 引出鐵證來:「你兄弟的血,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……」(10) 罪證確鑿,豈容狡卸,「凡人所說的閒話,當審判的日子,必要句句供出來,因為要憑你的話,定你為義,也要憑你話,定你有罪。」(太十二 36-37) 說閒話且要這樣,何況殺害自己的兄弟呢?俗語說:「冤有頭債有主」,亞伯所流出無辜的血,也從地裏向神申訴了,亞伯的血的說話,在神眼中看為「美」,(參來十二 24)因他的血也是因信而說話。(參來十一 4) 而該隱 -- 流無 辜人的血的該隱,神要施罰了。「地開了口,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,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,地不再給你效力,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(11-12) 從前,該隱的父親亞當被罰,是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」(三 17) 現在,該隱被罰,是「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」,這是巡迴交替性的懲罰,試問該隱又怎能擔當得起呢?他懼怕了!他悔悟了!他知道自己所受的刑太重,過於所

能當的了。(13) 只有低首下氣的走向神認罪、悔改、求饒恕一條路徑。神到底是慈愛憐憫的神,也減輕該隱的刑罰,提出實際的保證,向世人嚴重的警告:「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」然而,該隱也難免被趕逐「流離飄蕩在地上,從此離開耶和華的面。」這又是犯罪所得的報應。

伊甸園外四個問題,是對心懷妒忌,含恨殺害兄弟亞伯而發問的,但這些問題,也隨時隨地會向屬祂的人詢問的,基督徒,準備回答吧!

亞伯死了,後來神又給亞當一個兒子,名塞特,是「代替」亞伯之意。自此以後, 地上就分成兩種人了,就是該隱的後裔和塞特的後裔。